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K.S. TERMINALS INC.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1
討論事項	2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
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4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9
五、盈餘分配表	21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2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9
九、其他說明事項	30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三路八號)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肆、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104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內容。

（二）修訂內容及對照表，詳如附件一（本手冊第 4-5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肆、報告事項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二（本手冊第6-7頁）。

（二）敬請 鑒核。

二、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三（本手冊第8頁）。

（二）恭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核。

三、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董事會通過之決議分派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分派金額(A)	認列費用104年 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5,500,000	15,500,000	0	無
董監酬勞	6,500,000	6,500,000	0	

（三）上述分派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敬請 鑒核。

伍、承認事項

一、104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二（本手冊第6-7頁）。

（三）104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四（本手冊第9-20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二、104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377,795,581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本手冊第 21 頁）。

（二）股東紅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配，以 104 年度盈餘先行分配。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次就其餘額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u>。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依第廿九條之一辦理。	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 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於計算員工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u>，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依第三十一條辦理。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改第 235 條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經營電子元件之產業，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為達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又依公司之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以股東紅利方式分配給股東，現金股利約占總發放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經營電子元件之產業，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為達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又依公司之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以股東紅利方式分配給股東，現金股利約占總發放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條次修正。
<u>第三十二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u>第三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增訂修訂日期。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04 年，全球經濟呈現弱勢復甦，同時也受到石油與原物料商品價格持續下滑、加上各國貨幣競貶、中國大陸 GDP 成長放緩及股市崩跌等重大金融事件衝擊，其中台灣出口總額連續 11 個月衰退，國內景氣仍無起色；回顧去年經營成績，受到台灣及歐美市場訂單需求減緩，中國大陸成長趨緩，以及新產品貢獻營收時間遞延等因素影響，整體營收與稅後純益較 103 年出現微幅衰退，本公司已積極應對，在維持客戶、鞏固既有市場同時，努力開創新市場、新產品與新商機，以更專業、有效率、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恢復未來的成長動能。。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收為 29.59 億元，較 103 年度營收 30.57 億元減少 3.21%。

營業利益為 4.64 億元，較 103 年 4.63 億元增加 0.30%。

稅後純益為 3.80 億元，較 103 年 3.92 億元減少 3.10%。

每股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45 元。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實際數	103 年度實際數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959,078	3,057,172	(3.21%)
營業成本	2,022,892	2,157,364	(6.23%)
營業毛利	936,186	899,808	4.04%
營業費用	471,964	436,992	8.00%
營業利益	464,222	462,816	0.30%
稅前純益	515,019	537,835	(4.24%)
稅後純益	379,503	391,658	(3.1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19,239
	利息支出	11,488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7.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09
	純益率(%)	12.83
	每股稅後盈餘(元)-追溯調整	2.45
		2.59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客製化連接器產品：包括小型化多孔連接器與模組化設計的電動馬達控制線組，並已陸續切入電動車輛及綠能市場。

2. 持續擴充電動車充電槍產品系列，以中國大陸新 GB 版法規充電槍、充電座產品為重點，並延伸至符合其他國家地區標準的介面規格，包括 SAE、IEC 與 CNS 等。
3. 成功導入耐低溫特用型尼龍束帶與消費性造型束帶產品。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及中國地區營業據點。
2. 提升產品自製率與製程良率，降低製造成本與品質風險，提高客戶依存度。
3. 挖掘通訊、鐵道交通與綠色能源產業、連接器相關產品的應用商機。
4. 培育高階經營管理人才，積極擴充研發人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設置海外地區供貨倉庫，提供當地銷售服務與技術支援。
2. 規劃東南亞生產據點，加入重要客戶在當地供應鏈並分散產能風險。
3. 應用網路銷售平台，累積零時差、無國界銷售經驗，並積極參與地區性專業展覽，深耕區域潛在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佈建業務、行銷與工程專案團隊，增加 KST 產品、品牌在海外市場的滲透率與曝光率。

(二)針對手機高速上網、節能減碳與對抗環境汙染等趨勢，鎖定包括智能電網、通訊、風電與太陽能、電動車等產業商機，進行客戶及產品開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IMF)發佈 2016 年全球經濟展望更新報告指出，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並進入結構調整，能源與原物料商品價格下跌，加上美國以外的國家地區推行貨幣寬鬆政策，短期仍無法扭轉通貨緊縮狀況，故將全球今年(2016 年)經濟成長率由 3.4% 調降為 3.2%，台灣經濟成長率則由原先預測的 2.6%降為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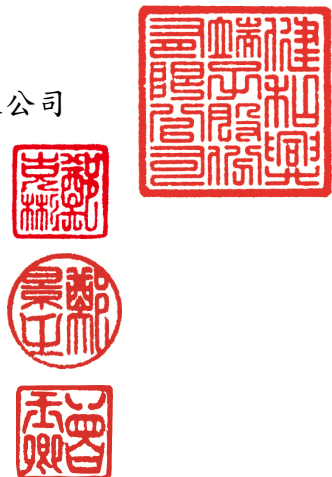
展望 105 年，仍為經濟景氣不明的一年，因為原物料跌價，產能過剩，勢必引起削價促銷，加劇企業競爭。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以「守成」與「開創」兩者並重，堅持產品品質、快速服務與研發創新的基本價值，以建立品牌與通路的競爭利基為目標，加上董事會與股東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必能逐步提升營運績效，繼續穩健成長。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克彬

總經理：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林鴻光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複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雲財福



陳陽光



徐敬道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44,174	12	\$425,64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07,815	14	726,073	15
1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68,462	7	142,50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4	-	-	14,861	-
1150	應收票據		55,037	1	47,580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6	235,742	5	231,61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15,913	2	75,133	2
130x	存貨	四及六.7	660,429	13	705,646	15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16	21,670	-	34,3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9,148	-	28,5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28,390	54	2,431,932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1,788	-	2,5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495,624	29	1,392,16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858,869	16	880,278	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291	-	3,0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0,477	1	24,2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36	-	20,9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01	-	2,7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96	-	9,08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5,582	46	2,335,072	48
	資產總計		\$5,233,972	100	\$4,767,00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355,000	7	\$8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8,066	-	6,179	-
2170	應付帳款		41,423	1	32,55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3	-	5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5,398	4	166,25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230	1	44,2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42	-	6,483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	-	85,109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3	116,320	2	125,334	3
	流動負債小計		769,652	15	551,757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213,350	4	244,7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60,871	3	156,056	3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21,268	-	337	-
	非流動負債小計		395,489	7	401,093	8
	負債合計		1,165,141	22	952,850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		1,556,549	30	1,526,090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600,799	11	528,936	1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52	-	352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836	-	9,836	-
3272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六.12	-	-	16,518	-
	資本公積小計		610,987	11	555,642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837	8	355,00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68	1	32,8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1,708	28	1,302,631	27
	保留盈餘小計		1,878,413	36	1,690,504	3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41	1	40,59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1	-	1,328	-
	其他權益小計		22,882	1	41,918	1
3xxx	權益總計		4,068,831	78	3,814,154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33,972	100	\$4,767,00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及七	\$2,261,915	100	\$2,334,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 及七	(1,651,972)	(73)	(1,753,643)	(75)
5900	營業毛利		609,943	27	581,180	2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6,069)	(1)	(8,71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8,715	-	9,808	-
	營業毛利淨額		602,589	26	582,273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154)	(5)	(121,992)	(5)
6200	管理費用		(105,006)	(5)	(104,832)	(5)
6300	研發費用		(62,099)	(3)	(55,778)	(2)
	營業費用合計		(294,259)	(13)	(282,602)	(12)
6900	營業利益		308,330	13	299,671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及七	23,588	1	24,4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8,066	1	28,5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9,971)	-	(11,6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26,853	6	140,52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536	8	181,897	8
7900	稅前淨利		466,866	21	481,56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89,071)	(5)	(93,248)	(4)
8200	本期淨利		377,795	16	388,320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064)	(1)	(1,8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41	-	3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09)	(1)	31,95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87)	-	(49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54)	-	8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68	-	(5,5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605)	(2)	25,2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190	14	\$413,564	1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45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42		\$2.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中文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庫藏股註銷	六. 17	\$1,403,438	\$319,588	\$323,780	\$32,868	\$1,107,373	\$13,348	\$1,824	\$(23,920)	\$3,178,299	
				31,225		(31,225)					-
			(74,051)			(151,382)					(151,382)
		133,722	314,002			(8,953)				23,920	(74,051)
		(11,070)	(3,897)								447,724
103 年淨利						388,320	27,242	(496)		388,320	
103 年其他綜合損益						(1,502)				25,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818	27,242	(496)	-	413,56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6,090	\$555,642	\$355,005	\$32,868	\$1,302,631	\$40,590	\$1,328	\$-	\$3,814,15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 17	\$1,526,090	\$555,642	\$355,005	\$32,868	\$1,302,631	\$40,590	\$1,328	\$-	\$3,814,154	
				38,832		(38,832)					-
			(16,518)			(153,966)					(153,966)
		30,459	71,863			(3,497)	146				(16,518)
								377,795	(18,395)	(787)	
104 年淨利						(32,423)				(51,605)	
104 年其他綜合損益						345,372	(18,395)	(787)	-	326,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6,549	\$610,987	\$393,837	\$32,868	\$1,451,708	\$22,341	\$541	\$-	\$4,068,831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康瑞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會 計 項 目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66,866	\$481,5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4,861	(10,045)
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6,250)	(71,25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190)	(38,261)
折舊費用		102,238	102,0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	-
各項攤提		1,527	1,8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22)	(15,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788	(278)	取得無形資產		(3,744)	(2,311)
呆帳費用		850	1,83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	37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515)	(8,4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0	(4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853)	(140,5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235)	(1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64	(2,3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256)	(153,49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069	8,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715)	(9,808)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000	(15,000)
利息收入		(6,532)	(5,262)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利息費用		9,163	8,080	償還長期借款		(40,364)	(48,29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08	3,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931	50
處分投資利益		(4,441)	(2,674)	贖回應付公司債		(1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153,966)	(151,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0,422	(151,3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501	(164,623)
應收票據增加		(7,457)	(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525	(174,4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80)	18,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649	600,1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780)	6,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174	\$425,649
存貨減少(增加)		47,732	(86,959)				
預付款項增加		(26,391)	(1,9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387	(17,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86	5,237				
應付票據增加		1,887	2,138				
應付帳款增加		8,864	1,9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3	(92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150	21,6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004)	(16,260)				
收取之利息		6,532	5,262				
支付之利息		(9,171)	(8,086)				
支付之所得稅		(75,117)	(72,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280	143,6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黃子評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健和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09,381	28	\$1,125,09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07,815	13	726,073	15
1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68,939	7	142,50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4	-	-	25,439	-
1150	應收票據	四	104,828	2	117,170	2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6	443,936	8	477,682	10
130x	存貨	四及六.7	894,692	17	953,525	19
1410	預付款項	四	39,764	1	45,3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7,392	1	32,7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96,747	77	3,645,583	7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1,788	-	2,5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	-	26,0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183,733	22	1,138,857	2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7,133	-	5,7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4,723	1	26,68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480	-	27,0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78	-	2,7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26,814	-	25,10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2,049	23	1,254,716	26
	資產總計		\$5,358,796	100	\$4,900,2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360,438	7	\$87,826	2
2150	應付票據		8,066	-	6,249	-
2170	應付帳款		64,723	1	64,0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5,909	5	226,52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715	1	66,7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978	-	11,596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	-	85,109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4	116,320	3	125,334	3
	流動負債小計		886,149	17	673,445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213,350	4	244,7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2	160,871	3	156,056	3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68	-	337	-
	非流動負債小計		395,489	7	401,093	8
	負債合計		1,281,638	24	1,074,538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		1,556,549	29	1,526,090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600,799	11	528,936	1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52	-	352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836	-	9,836	-
3272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16,518	-
	資本公積小計		610,987	11	555,642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837	7	355,00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68	1	32,8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1,708	27	1,302,631	27
	保留盈餘小計		1,878,413	35	1,690,504	35
340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41	1	40,59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1	-	1,328	-
	其他權益小計		22,882	1	41,918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8,327	-	11,607	-
3xxx	權益總計		4,077,158	76	3,825,761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58,796	100	\$4,900,2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2,959,078	100	\$3,057,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	(2,022,892)	(68)	(2,157,364)	(71)
5900	營業毛利		936,186	32	899,808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8,189)	(8)	(215,078)	(7)
6200	管理費用		(160,201)	(5)	(152,419)	(5)
6300	研發費用		(73,574)	(3)	(69,495)	(2)
	營業費用合計		(471,964)	(16)	(436,992)	(14)
6900	營業利益		464,222	16	462,81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及七	39,327	1	35,7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9,244	1	47,99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1,488)	-	(12,471)	-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四及六.8	3,714	-	3,7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797	2	75,019	3
7900	稅前淨利		515,019	18	537,83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35,516)	(5)	(146,177)	(5)
8200	本期淨利		379,503	13	391,65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7	(39,064)	(1)	(1,8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2	6,641	-	3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10)	(1)	32,24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87)	-	(49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4)	-	872	-
	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2	3,768	-	(5,5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006)	(1)	25,5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497	12	\$417,192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7,795		\$388,320	
8620	非控制權益		1,708		3,338	
			\$379,503		\$391,65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6,190		\$413,564	
8720	非控制權益		1,307		3,628	
			\$327,497		\$417,19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2.45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42		\$2.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 18	\$1,403,438	\$319,588	\$323,780	\$32,868	\$1,107,373	\$13,348	\$1,824	\$6,295	\$3,184,59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1,225		(31,225)				-
股東現金股利			(74,051)			(151,382)				(151,38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14,002							(74,0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3,722								447,724
庫藏股註銷		(11,070)	(3,897)			(8,953)				-
103 年度淨利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818	27,242	(496)	3,628	417,192
非控制權益增加									1,684	1,68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6,090	\$555,642	\$355,005	\$32,868	\$1,302,631	\$40,590	\$1,328	\$11,607	\$3,825,76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 18	\$1,526,090	\$555,642	\$355,005	\$32,868	\$1,302,631	\$40,590	\$1,328	\$11,607	\$3,825,76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8,832		(38,832)				-
股東現金股利			(16,518)			(153,966)				(153,96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71,863							(16,5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0,459								102,3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497)	146		(4,587)	(7,938)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5,372	(18,395)	(787)	1,708	379,50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6,549	\$610,987	\$393,837	\$32,868	\$1,451,708	\$22,341	\$541	\$8,327	\$4,077,1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端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15,019	\$537,83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727)	(71,250)
調整項目：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25,439	(5,941)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0)	-
折舊費用		141,415	138,2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55)	(47,810)
各項攤提		2,692	2,811	取得無形資產		(4,147)	(3,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246	(11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	452
呆帳損失		2,771	1,8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3	(39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31	(8,3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912)	(7,4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14)	(3,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168)	(135,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64	(2,3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9,239)	(15,236)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2,612	(58,156)
利息費用		10,680	8,901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08	3,570	償還長期借款		(40,364)	(48,291)
處分投資利益		(4,441)	(2,674)	取得子公司股權		(7,9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931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0,422	(151,35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68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342	(20,467)	贖回應付公司債		(10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0,975	(2,031)	發放現金股利		(153,966)	(151,382)
存貨減少(增加)		56,502	(102,5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175	(206,095)
預付款項增加		(33,483)	(4,3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56)	22,5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64	(13,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4,288	(49,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12)	4,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5,093	1,174,838
應付票據增加		1,817	2,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509,381	\$1,125,09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1	(2,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433	48,1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76)	(42,149)				
收取之利息		19,239	15,236				
支付之利息		(10,688)	(8,906)				
支付之所得稅		(125,401)	(113,8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937	269,2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鄭景士



董事長：鄭克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6,336,722	註 1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4 年度））	(32,423,209)	
本年度稅後純益	377,795,581	
小計	1,451,709,094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7,779,55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413,929,5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55,654,8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8,274,656	
註 1：期初未分配盈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第 23 段說明，當取得非控制權益之股權，不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時，視為權益交易。當實際取得成本大於帳面價值時，需調整資本公積借餘，不足時，則調整保留盈餘。		
註 2：盈餘分配以 10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截至 105/03/21 流通在外股數 155,654,890 股）。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端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
- （二）端子有關之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
- （三）端子有關之機械及電氣線路製造。
- （四）端子之金屬沖壓及端子有關塑膠模具之製造加工。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十一）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二）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 （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電源插座）
- （十九）上列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或國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由董事會執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或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或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 第十一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
-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為之。
- 議事錄記載內容及股東會各項資料保存年限，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互選之；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產生方式與董事長同。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其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能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並經董事會通過。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依第廿九條之一辦理。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經營電子元件之產業，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為達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又依公司之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以股東紅利方式分配給股東，現金股利約占總發放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七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四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規則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56,548,9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5,654,89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339,29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33,929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所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 105/04/10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克彬	104.6.10	3 年	6,777,014	4.40%	6,717,014	4.32%	
副董事長	鄭有良	104.6.10	3 年	7,848,191	5.10%	7,788,191	5.00%	
董 事	鄭義典	104.6.10	3 年	3,344,541	2.17%	3,344,541	2.15%	
董 事	紀乃榮	104.6.10	3 年	1,311,805	0.85%	1,311,805	0.84%	
董 事	廖本林	104.6.10	3 年	-	-	-	-	
獨立董事	賴瑞華	104.6.10	3 年	-	-	-	-	
獨立董事	陳亮光	104.6.10	3 年	-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9,281,551	12.52%	19,161,551	12.31%	
監察人	雲財福	104.6.10	3 年	518,436	0.34%	518,436	0.33%	
監察人	陳陽光	104.6.10	3 年	471,877	0.31%	471,877	0.30%	
監察人	徐敬道	104.6.10	3 年	277,653	0.18%	277,653	0.18%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267,966	0.83%	1,267,966	0.81%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03 月 28 日至 105 年 04 月 0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